

专家视点

我国消除对妇女暴力法治体系的展望

编者按

■ 祁建建

对妇女的暴力仍存在于我们身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需要改变男女不平等的旧观念、反对对女性的歧视、物化、工具化，需要全社会、所有公私部门、家庭和个人更新理念、积极行动起来，共同谴责施暴人、帮助受害人，并持续投入关注。为了切实保障妇女权益，要从树立建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治体系的全局观念着手，不但要进一步发展完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律规范体系，还要推动实施体系、保障体系、监督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我国不断完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政策法规体系

我国自进入新时代以来，连续三次全国党代会报告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建成了较为完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律体系。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刑法、诉讼法等法律以及预防对妇女的暴力、救济受害人、惩治施暴人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立法、政府、监察、司法、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居委会、社区、教育、医疗、媒体等企事业单位的职责权限及个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规制各种类型的对妇女的暴力，包括但不限于拐卖妇女、强迫婚姻、强迫生育、强迫卖淫，性虐待、性剥削、性骚扰、基于性或性别伤害或杀害妇女，家庭暴力，强奸、猥亵、跟踪以及网络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别化的在线骚扰和虐待。这为进一步推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奠定了较完备的规范基础。

更深更实完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治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时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这些论断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笔者认为，为了切实保障妇女权益，使消除对妇

女的暴力事业行深走实，要从树立建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治体系的全局观念着手，不但要进一步发展完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律规范体系，还要推动实施体系、保障体系、监督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第一，推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律规范体系的发展。一方面，吸收地方有益经验，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加强执法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书面化。例如，增设对家庭暴力予以一次告诫、两次传唤、三次拘留的递进式执法标准，在处理家暴类警情时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将现场伤情、当事人陈述予以书面文字记录，即使无需口头批评教育，也应予以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以此固定办案流程与结果的证据，不仅有利于家暴案件的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档案化，而且为受害人后续维权提供了证据支持，还有助于震慑施暴人，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悔过自新，也可对于极大威胁到受害人身安全、屡教不改的施暴人及时予以惩戒，使其不敢再犯，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预防功能及威慑力。另一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律规范体系内部各法律部门需要达到更高层次的法制统一，使各法律部门之间在规定上相互联系、协调一致。例如民法典规定的涉及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不仅要在民事诉讼中得以贯彻，在刑事诉讼中也要予以实施。在启动刑事訴訟法修改后，删除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仅赔偿物质损失的规定，有助于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一致性。此外，要完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律规范体系，需要在现行法和新立法中充分纳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别平等视角，如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增设预防和打击网络针对妇女的暴力相关条款等，推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别平等法律规范体系在各领域的全覆盖。

第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治实施体系的效能有待提高，需要健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取权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责任，加强执法司法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例如，目前我国保护令发放总体数量偏少。自2016年以来，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5万份，但自2017年以来，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家庭暴力犯罪1.8万余人；2016至2022年，妇联受理家庭暴力投诉25.2万余件次；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8900余件；2021年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遭受配偶家庭暴力的女性占8.6%。可见绝大多数受害人不知不懂不敢不申请保护令。笔者建议政法委等有关部门可考虑与妇联、法律援助机构、社区等经常接到受害人求助投诉的组织和机构会商建立“一站式”工作平台，其中包括建

立申请或委托代理申请保护令、衔接其他救助、跟踪回访等工作机制。人民法院亦应充分发挥能动司法职能，确保受害人申请获得保护令救济渠道的畅通。

第三，在现有法治保障体系中纳入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视角，逐步建立完善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治保障体系。例如，在资源投入方面，可考虑基于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列入政府工作重点，给予财政、人员、政策等优先支持。明确警务人员、网格员、实管员、村居委会等社区工作人员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职责，建立发现、报告、协同处理与跟踪回访机制。又如，通过教育培训系统增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观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中关于“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重要指示；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强化对执法、司法人员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法治培训，借鉴湖北等地把反家暴课程纳入人民警察晋升、轮训轮值、新警入职等培训的经验，提高执法、司法中对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敏感性；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对妇女的暴力的识别与求助救济作为必修课程内容；树立企业性别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观念；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社会热点案件事件加强法治解读评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传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知识，使人民群众自觉守法等。

第四，完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法治监督体系并进一步形成合力。2023年4月14日公布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将反家庭暴力列入其中，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的总体情况和主要问题，强制报告和保护令的落实情况，对受害人的救助和援助情况。对于立法监督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仍需其他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部门持续跟进问题的解决和相关建议的落实。此外，我国各省已建立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可与传统法治监督机制相结合，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政策法规及其实施开展评估工作。

对妇女的暴力仍存在于我们身边。笔者认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需要改变男女不平等的旧观念，需要全社会、所有公私部门、家庭和个人更新理念、积极行动起来，共同谴责施暴人、帮助受害人，并持续投入关注。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学人关注

第四届“王金玲性别研究优秀著作奖”揭晓

■ 马云馨

近日，第四届“王金玲性别研究优秀著作奖”终评拉开帷幕。经过终评委员会审议，六种性别研究作品脱颖而出，荣获本届优秀著作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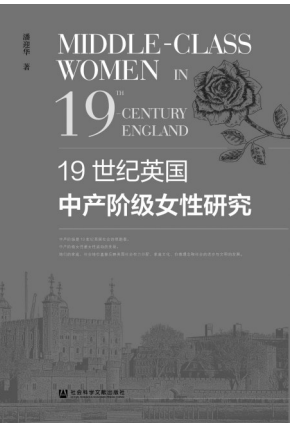
“王金玲性别研究奖励基金”由中国社会学会原副会长、中国性别研究领域开拓者之一——王金玲女士提议并

发起，通过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设立“王金玲性别研究优秀著作奖”，鼓励资助科研优秀者，推动繁荣性别领域研究与学术发展，促进社会科学事业进步乃至推进社会性别平等。

前三届评选活动已于2016、2018、2021年顺利举行。根据《王金玲性别研究奖励基金章程》相关条例，“王金玲性别研究优秀著作奖”评选工作组于2023年8月正式启动第

四届评奖工作。评选范围为社科文献出版社2020年至2021年出版的性别研究领域图书，包括学术专著、研究报告、教材、译著、工具书、集刊、文集等，无学科限制。要求著作内容为明确的性别研究或具有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在经过初审筛选、复审理议与终审审议后，由终评委员会推选六种优秀著作荣获第四届“王金玲性别研究优秀著作奖”，其中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

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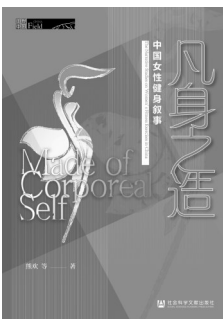


《19世纪英国中产阶级女性研究》
潘迎华 著
出版日期：2021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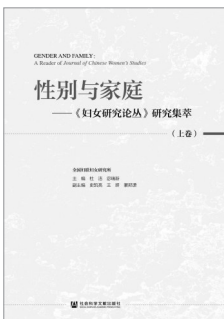
本书聚焦19世纪英国中产阶级女性生存现实与历史情境，以现代化的视角梳理女性

二等奖

本书敏锐地捕捉了当下社会生活中的女性、身体与健身议题，采用“普通人的个体叙述+学术讨论和分析”的形式，描绘了当下中国女性健身者的群像，并尝试从中折射出城乡、年龄、阶层、孕产、身体管理和自我认同等多样化的社会议题的交叠和碰撞。该书的主要价值在于：第一，从体育社会学的角度探讨了女性健身议题；第二，差异化的个体叙事为我们了解丰富多样的女性身体形象与能动性提供了一定的基础素材；第三，为该领域更加集中与深入的讨论奠定了对



《凡身之造——中国女性健身叙事》
熊欢 等著
出版日期：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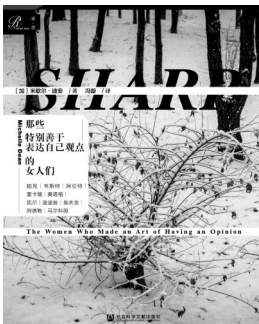


《性别与家庭——八妇人研究论述V研究集萃（上下卷）》
杜沁 宓瑞新 主编
史凯亮 王妍 慕知满 副主编
出版日期：2020年12月

本书以上下两卷的宏大篇幅荟萃了《妇女研究论丛》杂志近年来刊登的上乘之作，入选文章皆紧扣性别和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涵盖多元话题，既涉及婚姻家庭政策法律，也探讨婚姻家庭行为事件；既有对现实的关注，也不乏对历史的回顾。涉及多样范式，既有侧重理论探讨的，更有偏重经验研究的；既有入木三分的定性研究，也不乏抽丝剥茧的定量分析。该书具有非常重要的资料价值，必将成为性别和家庭乃至相关领域研究人员、学习者重要的案头书。

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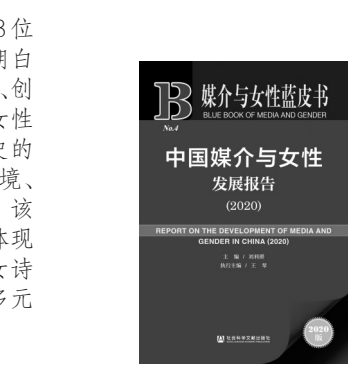
《那些特别善于表达自己观点的女人们》
[加]米歇尔·迪安(Michelle Dean) 著
冯璇 译
出版日期：2020年7月



本书把传记写作和文化评论结合起来，生动而深刻地讲述了帕克、韦斯特、阿伦特、麦卡锡、桑塔格、凯尔·迪迪翁、埃夫龙、阿德勒和马尔科姆，10位美国20世纪女性公共知识分子的职业成就和人生故事以及她们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巨大差异。不被定义、不被束缚，在一个女性惯受男性同行轻视嘲弄的环境中，她们获得重要影响力的传奇故事让人不忍释卷；不愿屈从，不愿屈服，这些特别善于表达自己观点的女人们，与社会洪流对抗的声音穿透一个世纪。她们是诗人、记者、小说家、影评人，都能写一手令人难忘的好文章，“Sharp”无疑是这些才华横溢的女人们留给21世纪女性的宝贵财富。而以女性视角切入，却没有将视线仅仅停留在女性本身，或许是作者想在书中获得自我突破的一种探索。



《诗意人生：历代白族女诗人研究》
周国琼 著
出版日期：2021年5月



《中国媒介与女性发展报告（2020）》
刘利群 主编
王琴 执行主编
出版日期：2021年1月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

研究视窗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报告制度与中国实践——对中国第九期国家报告的审议

作者：孙萌 吴婷

国家报告制度是联合国条约机构强制性的监督机制，主要通过报告的撰写、报告的审议和对结论性意见的执行等环节来对缔约国履行人权条约的情况进行监督，以促进人权的发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意义不仅在于让这些国家有机会梳理妇女人权的发展状况，而且还还能促使其在国际、国内层面的人权对话与共识。近年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逐步推动简化报告程序的实施，并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纳入国家报告的编撰细则，以推动国家报告机制工作效率和效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始终高度重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并于2023年5月12日接受了该委员会对于第九期国家报告的审议。在审议会议中，中国代表团在展示妇女人权发展成就的同时，也提出了遇到的困难与发展措施，以期进一步扩大与社会性角度的国际交流，共同推动妇女人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反家庭暴力法>的社会性解读与实施路径——基于社会工作的视角

作者：冯晓琳 刘丽红 牛婷婷

2016年3月1日，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和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性质，实施以来形成了对家庭暴力的社会性认识，整合社会力量以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行为，但是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现实困境。社会工作是以助人自助、服务社会为宗旨的职业，它的专业价值理念和服务方法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认可。反家庭暴力法的社会性导向对社会工作特别是家庭社会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法律依据，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可以更好地从社会性角度为该法的实施和完善提供相应的对策。

来源：《法制博览》

（实习生 李泓贝 整理）

焦点透视

■ 傅娟

为了在全社会进一步推进反家庭暴力法的普及与落实，让家庭真正成为温馨幸福的港湾，搜狐新闻·追光计划联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妇女健康与发展专业委员会、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近日举办了反家暴主题公益直播。与会嘉宾围绕家暴受害人的“离开困境”与社会药方进行了发言与探讨。直播论坛由原中国妇女报社总编辑卢小飞主持。

如今“反对家庭暴力”几乎已成为社会共识，但与此同时，我们也经常听到有人诟病受害人“明明被家暴还不离开”。这不禁让人思考，现实生活中究竟有哪些困难和障碍在阻挠受害人离开的脚步？作为一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原航天系统工程师田老师诉说了她“离开”的经历。从2000年到法院起诉离婚，到2016年宣判离婚，她整整在离开之路上走了16年！

加害者为什么施暴？受害人为何什么不离开？一直是国际、国内反家暴工作的两大命题。不断探索、研究、实践，推进这两大命题的明朗化，特别是解决的途径，既是理论研究者，也是反家暴职能部门、一线实际工作者和全社会民众共同的使命与社会责任。与会嘉宾结合多年反家暴工作和个案实践，从心理、法律、公安职能等方面交流了工作经验与成果。

北京红枫中心反家暴热线主持人侯志明指出，“加害人”理直气壮，需要普法教育和心理矫治！受害人多重困境要充分理解，要给予强有力的多方面支持！咨询师应秉承“温暖，陪伴，增权赋能”8字方针，做到“三不问”，不问为什么打你？不问为什么不离开？不问是否离婚？前两者是居高临下，二次伤害；后者是当事人的权利，由本人自决。

湖北省监利市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发起人万飞结合10余年经手的大量家暴案例，总结了受害人有效求助的策略：一是求助要早；二是选取最有效的方式，报警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反应最快，可以查明家暴事实，有强制力；三是只要报警就要拿法律文书；四是要放弃谈判筹码。万飞还介绍了湖北监利市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与市妇联共同探索出的“妇联+公安+社会组织+N”多机构工作机制，受害人只要报警就可获得急需的多种服务。

一位参与论坛的公益律师提出，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不应当指责家暴受害人“为什么这么懦弱”“为什么不选择离开他”“为什么不去告他”，因为遭受家暴根本不是Ta们的错。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尽快构建起系统的反家暴社会支持资源，以帮助这些遭受家暴的受害人第一时间毫无顾虑、毫不犹豫地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共论家暴：受害者的「离开困境」与社会处方